

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

東南地所人字第1050094436號函訂定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人事政策、法制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- （二）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三）性別工作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四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（五）性別平等環境設施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七人，由主任指派之，並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；另一人擔任執行秘書，由本所人事管理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（二）本小組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- （一）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所相關單位主管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（二）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- （三）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1/2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- （一）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(二)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小組行文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要點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